

#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貴處檔號：  
*Your Ref*  
本會檔號： DH/CMC/13-10/145/Pt.2  
*Our Ref.*  
電話： 2121 1888  
*Tel No.*  
圖文傳真： 2121 1898  
*Fax No.*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2樓2201室  
Rm2201,22/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致各中醫師：

## 有關中醫師處方中成藥的監管

《中醫藥條例》於1999年7月通過，確立了中醫的專業地位。為確保中醫專業的良好執業操守，中醫組制定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以規範中醫涉及專業責任、專業道德、業務規範、醫療行為及業務宣傳等範疇的行為。

鑑於近年中醫師涉及未有在處方中列明中成藥所含成分及份量的個案有上升趨勢，中醫組特修此函提醒各中醫師於處方中成藥時需注意的事項。

根據《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份第4(6)(c)及(d)條，以及《表列中醫守則》第4(7)(c)及(d)條的規定，中醫師在處方上必須註明的資料須包括**所有中藥的名稱及份量**，現謹提醒各中醫師：

- (i) 若中醫師處方由其合成或在其監管下合成的中成藥，須於處方上註明該中成藥包含的**所有中藥材成分和份量**(見範本一)；及
- (ii) 若中醫師處方註冊中成藥，須於處方上註明：
  - (1) 該中成藥的**藥名**；
  - (2) **中成藥註冊編號**；及
  - (3) (a) 向病人提供該註冊中成藥的外包裝或說明書的影印本，以顯示該註冊中成藥的中藥材成分和份量；或
  - (b) 註冊中成藥的**所有中藥材成分和份量**。(見範本二)。

上述的指引能給各中醫師有明確清晰依據，以及能讓中醫組在處理相關紀律個案時，有客觀標準作出裁斷。

如有任何疑問，請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職員查詢(電話：2121 1888)。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中醫組秘書



(連附件)  
2016年8月31日

範本一：中醫師為其直接治理的病人  
處方由其合成或在其監管下合成的中成藥

XXX 註冊中醫

處方

地址：\*\*\*\*\*

聯絡電話：\*\*\*\* \*

病人姓名：

處方：[合成中成藥名稱] 18 克

(中藥材甲 6 克/% 中藥材乙 6 克/% 中藥材丙 6 克/%)

中成藥的使用方法：

重配次數：

簽發日期：

中醫簽名：

須於處方上註明該中成藥包含的所有中藥材成分和份量

範本二：中醫師處方註冊中成藥

XXX 註冊中醫

處方

地址：\*\*\*\*\*

聯絡電話：\*\*\*\* \*

病人姓名：

處方：四君子湯 30 克 HKC-XXXXX /HKP-XXXXX/ HKNT-XXXXX

(茯苓 10 克/% 白朮 10 克/% 炙甘草 5 克/% 黨參 5 克/%)

中成藥的使用方法：

重配次數：

簽發日期：

中醫簽名：

中成藥的藥名及中成藥註冊編號

向病人提供該註冊中成藥的外包裝或說明書的影印本，以顯示該註冊中成藥的中藥材成分和份量；或在處方中列出註冊中成藥的所有中藥材成分和份量